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

关于收集 2024-2025-1 学期二级教学督导 评教信息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将开展收集 2024-2025-1 学期二级教学督导评教信息和工作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二级教学督导评教工作

（一）评教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 20 时

（二）评教维度

参评人员：各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

评价对象：本学期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各教学单位全体教师
(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

（三）评教数据收集

1. 评教由各院（部）二级教学督导组根据《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内相关规定，对本学期内本院（部）授课教师进行评价，并留存过程性记录及终结性材料（例如相关会议记录等）。

2. 二级教学督导组填写二级教学督导评教信息收集表，进行统计汇总。并按要求将本院（部）任课专任教师的评教数据，通过网上评教平台专人上报教学督导中心。收集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上报方式见附件 3。

（四）评教要求

1. 二级教学督导组的教學评价过程性材料，以及所有评教数据结果（附件 1、附件 2），应以教学档案形式留档备查。

2. 本学期二级教学督导评教采取分数形式，分别将本院（部）任课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评价分别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 档（90 分及以上）占比分别不超过各自人员基数的 30%（向上取整）。

注：专任教师 A 档基数范围

（1）各教学单位中专业技术岗——教师系列人员为各教学基本基数；

（2）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岗归属于教学单位的教师系列计入所属学院基数；

(3) 各教学单位中专业技术岗——非教师系列人员不纳入基数（例学院内教研系列人员）；

(4) 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岗非教师系列兼课教师不纳入任何院（部）基数（例校内聘用各部门兼课教师）；

(5)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不纳入任何院（部）基数；

(6) 校外外聘教师不纳入专任教师基数。

4. 请各教学单位将评教数据（包括领导、教师）进行核对，确保领导、教师的完整性、准确性。

5. 请各教学单位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出评价。

（五）评教完成时间及形式

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在**2025年1月10日20:00**前将数据通过平台上报完成。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
教学督导中心 2025年1月7日



